从“标识性概念”出发

□ 羊城晚报文史哲周刊编辑部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要求。

2026年5月7日，“从标识性概念出发”学术论坛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举行，《标识性概念》新书亦于论坛现场正式发布。来自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全国多所高校及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齐聚康乐园，围绕“标识性概念”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展开研讨。

自2023年秋季学期以来，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以下简称“马哲所”）、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中山大学人文学部联合推出“标识性概念”系列讲座，迄今已举办41讲（截至2026年5月15日）。围绕“人民”“革命”“政法”“集体”“单位”“食货”“道器”“境界”“雅俗”“山水”“做人”等概念，不同学科领域的学者持续展开讨论。

系列讲座的用意，一方面是促进跨学科交叉融合，以研究范式的转换推动学科建设；一方面则是响应国家和时代之需，为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应有的学术力量。这是学界目前最为系统地就人文社科领域诸多标识性概念举办的系列学术讲座，引起了较为强烈的反响。

从系列讲座到论坛研讨，再到《标识性概念》一书的正式出版，一场围绕“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展开的持续探索，正逐渐呈现出更为清晰的整体面貌。

什么是“标识性概念”

十年前的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深刻指出：“发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作用，要注意加强话语体系建设。”他指出：“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

相关“标识性概念”的实践，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

《标识性概念》一书的弁言，明确提出：“在我们看来，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是对近代以来占绝对主导的西方社会科学理论体系的一种反思与对话。而知识体系的根基是概念，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工作，就是要对中国传统历史经验中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标识性的重要概念，进行充分的提炼与阐释。”

“所谓‘标识性概念’，不同于一般的‘日常语词’，也并非仅仅复述学界已有公认‘定义’的概念，而是指在本土历史文化演进及政治实践中产生，又进入学术流通为世人所用的具有较强解释力和生命力的概念。基于中国文明传统与跨文化比较，提炼逻辑自洽的标识性概念，用以阐释中国发展的生动实践，并赋予其在更大范围的经验研究中以更普遍的意义，已成为新时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议题。”

近代以来，中国学术大规模吸收西方学科体系与研究方法，这是中国现代学术发展的重要历程。但当一种知识体系越来越依赖外部概念解释自身经验时，一些来自中国历史传统、社会结构与现实实践的问题，也可能难以得到充分阐释。

也因此，“标识性概念”相关讨论所关注的，正是从中国历史传统与现实经验出发，对相关概念进行提炼与阐释。

对于当下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而言，这种讨论所对应的，也是一项基础性的学术工作。

“升格及生成”的学术过程

在相关组织者看来，中国文明中的许多重要概念，并不是先有严格定义，再进入现实；相反，它们往往首先存在于历史经验与生活世界之中，并在不断使用、诠释与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稳定的思想义涵与解释能力。

正因如此，“标识性概念”有一个“升格及生成”的过程。

例如，“食货”并不完全等同于现代经济学意义上的“经济”，“天下”也不仅仅是地理意义上的世界，“政法”既涉及法学，也与现代中国国家治理实践相关；“做人”等日常语词，也承载着特定的伦理结构与人格观念。

这些“百姓日用而不知”的熟悉语词，其深刻含义需要作学理上的进一步揭示。

“标识性概念”系列讲座始终尝试在思想严谨与形式开放之间保持平衡。据了解，该系列讲座“从不预设讲座呈现的方式，也不刻意追求每一标识性概念之间的必然联结，而是顺着学术脉络，持续捕捉讨论过程中生成的思想火花”。也正因此，其并未局限于单一学科内部的讨论，而是在不同学科之间持续展开交叉与对话。

我们了解到，在2023年10月邀请徐俊忠教授主讲首场“人民”之前，中山大学有关方面其实已经进行了长达一年多的筹备。对于“标识性概念”的遴选，相关组织者有着较为明确的整体考虑。

这一系列讲座，由中大马哲所暨哲学系吴重庆教授提议并统筹，人文学部主任陈少明教授、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暨马哲所所长张伟教授等一起商讨考量，选取相关概念，力图突破既有学科框架，努力寻找理论思考的原点。

他们所选择的概念，既包括“食货”“道器”“境界”“雅俗”“天理”等来自中国传统文化的概念，也包括“人民”“革命”“政法”“集体”“单位”等从近现代中国伟大革命实践中形成的概念。

从传统中国的思想资源，到近现代中国的实践经验，“标识性概念”系列讲座所展开的，是一种贯通古今、连接现实的学术过程。

“学术多方，天下公器”

应当说，中山大学“标识性概念”系列讲座是一个艰难探索的过程，此前确实无先例可循。除去系列讲座，还包括了于2024年11月在中山大学召开的“标识性概念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学术论坛（中山大学人文学部、人文社科处、马哲所联合主办），2025年6月在北京大学召开的“什么是标识性概念”工作坊（北京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院、中山大学人文学部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联合主办）等。

此次举行的“从标识性概念出发”学术论坛，则围绕相关问题继续展开研讨。《标识性概念》一书亦在现场正式发布。该书以前30讲内容为基础编辑而成，尽可能保留讲座现场语态、评议与互动内容，希望以“还原现场”的方式，呈现相关讨论过程。

某种意义上，这种“还原现场”的编辑方式，也保留了不同学科之间展开讨论与生成思想的过程。

这项工作的推进，离不开多方学者与工作人员的长期协力。据了解，陈少明教授除邀请相关学者演讲外，还长期担任大部分场次的主持与评议，推动了关于“标识性概念”的深入讨论；张伟教授作为中大哲学系主任、中大马哲所所长，为系列讲座提供场地及部分经费支持，并推动《标识性概念》书稿出版；户晓坤教授负责讲者接待与现场组织；周春健教授则为书稿编纂做了大量具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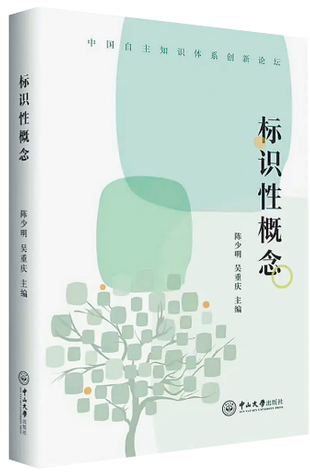

《标识性概念》，陈少明、吴重庆主编，中山大学出版社，2025年12月第1版

弁言中还特别提到，系列讲座能够持续推进，离不开来自全国各地的多位主讲学者的支持。相关主讲者大多长期深耕于各自研究领域，并围绕相关概念带来最新思考与研究成果，使系列讲座逐渐形成较为鲜明的学术辨识度。

与此同时，每场讲座还安排相关领域研究生撰写学术纪要，并及时在中山大学人文学部及马哲所微信公众号上推送。纪要并非简单复述，而是对讲座内容进行概括与整理。例如，“食货”一讲的推送标题为“我像是在和风车战斗”，“山水”一讲则题为“世上从来没有独存的山林”等。

“学术多方，天下公器”。如今，“标识性概念”已逐渐成为学界共同关注的话题，而围绕相关问题展开的持续讨论，也构成了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过程中一次具有探索意义的学术实践。

词语、概念与知识表达

——“标识性概念”的概念辨析

□ 陈少明

“标识性概念”系列讲座主题海报
图片来自中山大学哲学系官方公众号

现在讨论“标识性概念”与“自主知识体系”，大家很容易想到两者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知识体系是整体，概念是其中的要素。这个直觉没有问题，但真正进入研究，会发现里面还有很多需要辨析的地方。首先要问的，就是“概念”究竟是什么，还有“知识”及“体系”又是什么。

先说概念和词语的区别。词语首先用于命名。一个新事物或现象出现了，人们给它起一个名字，这只是词语，还不是概念。概念是逻辑学意义上的东西，它意味着对众多现象的归类——即一个词不仅指称某一个对象，而且被运用到一类现象上。它不仅可用到这里，也用在那里，把它归成类，这时候才成为概念。所以从发生次序上讲，是先有词语，后有概念。词语属于语言，概念则属于逻辑。当然，知识发展到一定层次后，有些概念是直接界定的。

但在讨论中国思想的时候，问题会更复杂一些。我们常常借助一个词来表达概念，两者混在一块，导致大家说起词就以为是概念。比如“道”究竟是什么？是一个词，一个概念，还是一个观念？从西方哲学的习惯看，很多人会觉得中国哲学不够严格，没有先把概念界定清楚。但问题在于，中国思想中很多重要的表达，本就是从词语逐渐演变出来的，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思想家那里，意义都可能发生变化。

这里还要加入“观念”的问题。观念既不是限定于某一词语，也不完全是概念。按洛夫乔伊的说法，一个观念可以由不同词语表达，一个词语也可能表达不同观念。例如“自然”，有时指自然现象，有时表示自然而然的状态，有时又是一种学问取向，如自然主义的哲学倾向。另一方面，老子讲“道”，又有多个表达。既可以说“一”，也可以说“道”，也可以说“无”。同一个词在不同语境中，承载的可能是不同的观念。同时，它还可以在不同的领域转移。正因如此，有人会说：一个词就是一部文化史。词还是那个词，内容是变化的。研究“道”、“义”这样的词，不仅是在研究语言，也是在研究文化经验本身的演变。

接下来要问：什么是知识？这是一个很难定义的问题。我会采取这样的说法：知识是通过符号掌握事物的手段和能力。而最基本的符号是语言。

知识有不同层次或者类型。最基础的是常识——我们知道每个人都有父母，走路时路面不会突然陷下去，水是可以喝的。你不知道它的道理，也可以这么利用。维特根斯坦把这叫作“世界图式”。而我们通常所说的知识，更多是概念化的知识，即由基本元素经过叠加、组织以后形成的知识。之所以成为“体系”，关键在于它有组织，在不同知识点之间建立了联系。联系的方式大体有两种：一种是因果性的——这个东西本身如何派生或影响另一个东西；另一种是逻辑性的，像数学那样通过逻辑结构组织起来。

知识表达的差异，对人文学科尤其重要。我们可以把知识大致分为两类：描述知识和命题知识。

描述知识是有情节和故事，通过叙述建立起来的。历史学、考古学、文学、人类学，大都属于这一类。当然也有人试图从中建立命题系统，但命题知识在这些领域通常不起决定作用。历史学家一般不会去关心历史有没有抽象规律，他们更关心具体经验本身。命题知识则表现为全称判断、原理和公式。数学、逻辑学、自然科学，大体属于这一类。社会科学如经济学、社会学中的部分研究也有这种取向。

那么在这一区分中，哲学的位置在哪里？现代哲学受分析哲学影响较深，很多人潜意识里把哲学理解为命题知识。最典范的像《逻辑哲学论》，全书就是由一组命题构成的。照这条路走下去，论文会越来越抽象，越来越单调，从而脱离我们的生活。但哲学还有另一种取向——它未必只是建立抽象命题，也可以通过对经验的描述、诠释，去揭示它的意义。哲学要做成什么样的知识，是有两种不同可能的。关于描述的取向，中国思想传统里有很多生动的例子。例如庄子就是通过讲故事谈道的高手。

最后回到“标识性概念”。

标识性概念不一定只是体系中的基层单位，也不等于一般学科关键词。它的重要性不在于出现频率高，而在于通过对这个词的研究和分析，可以展示对一个文化侧面的了解。一种文化不是一两个重要概念或范畴，它应该有很多不同的标识性概念。

“标识性概念”与“自主知识体系”的关系，也不是简单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对每个词所作的观念史探讨，本身就可视作系统的知识论述。知识不只是一个系统，而是大小系统互相嵌套的复杂结构。所谓自主知识体系，不是提出几个新概念，而是要形成能够有效解释我们社会生活经验的知识结构。一种理论如果只能套用别人的概念来解释自己，它就很难真正成立。“自主”不是封闭，拒绝外来的知识，而是用有说服力的理论或观点来解释生活，说清我们自己的经验。

标识性概念研究的意义，正在于此：通过对词语、观念与经验的分析，逐渐形成对中国社会与文明更有说服力的理解。

（作者系中山大学人文学部主任、哲学系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本文根据作者于2026年5月7日在中山大学举办的“从标识性概念出发”学术论坛上的发言整理，整理者潘玮倩。文稿最后由作者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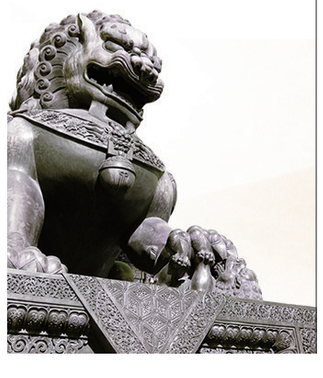

从“食货”原理谈标识性概念的中国古代思想根基

□ 刘志伟

所谓“标识性概念”，既非学者在开展分析性研究时凭借思考逻辑构建的解释性范畴，亦非基于理论阐释创新而提出的标新立异之标签。在本研究理解中，标识性概念是在人类历史实践进程中形成的、具有特定内涵与明确适用边界的概念。它不仅是一种通用词汇，更必定是在特定历史活动中生成，于实践过程中形成意义，承载价值观念、理论思想与思维方式，具备稳定结构的表达。

基于此认识，标识性概念的形成依托双重基础。其一为植根于特定文化传统的结构化思想原理，其二为在现实历史进程中形成的语言符号与表达。二者在概念意义的演进中相互作用，前者构成概念的深层结构与根基，后者则是实践中形成的语言呈现。我们研究标识性概念，不管是最近一两百年形成的，还是传统已经形成的，都要将这两方面结合起来看。

“标识性概念”系列讲座所涉的概念，我认为大致有两类。一类是现在仍常用于学术与日常语言中的概念。另一类，则是在日常生活乃至学术研究中已很少使用，或其现代含义已与本来面目相去甚远的概念。“食货”大概就属于后者。“食货”这个概念，在今天的日常生活乃至社会科学研究中，已经很少使用，只有在中国经济史学界，还不时会用“食货”一词作为“经济”的代名词。

在现代中国人的日常生活里，用到“经济的”（economic）一词时，有两种意思，一是泛指物质生活及其资源，二是指“节省”。前一个意思的内涵，同古代的“食货”是一样的，后一个意思的内涵，则同今天的“经济学”（economics）在逻辑上相通。然而，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与古代“食货”的原理大相径庭。“食货”，是一种基于中国王朝体制的经验事实，其核心内容是“各因所生远近，赋入贡棐，楙迁有无”，通过在王朝国家控制下的财富缴纳输送以及不同地域之间物产的交换和长途贸易，实现财富的再分配。这个概念，既不以稀缺性为前提，也不关涉调节资源配置的选择机制，显然与现代经济学概念体系中“经济的（economic）”概念有根本性的区别。

与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出发点是通过合理化资源配置，追求效益最大化不同，“食货”原理的基本前提，是人类生存所需的所有财富，都是自然财富，是天地所生，在这个前提下，以“食货”形成的贡赋经济体制是一个以社会财富再分配的合理化为目标的制度化过程，这个体制的原理源自西周并被历代儒家所继承的政治理念——“以德配天”。这个原理不只是关于统治合法性来源的道理，也确定了物质财富再分配的基本原则，《易·系辞下》把这个关系表达得非常清楚：“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在这里，以仁义为核心的政治原则，同时也是物质财富再分配的经济逻辑。根据这个原理，承接天地生万物之大德的圣人（在广泛意义上可以理解为国家权力），是社会财富的主管者。然而，由于天地之盛德在于“常生万物，而不有生”，承接天地之德的国家权力也不能将财富据为私有，即必须行仁政。正如宋代易学家郭雍在《郭氏传家易说》中所言：“圣人理财，非自用也，生聚人而已。”这是我认为今天我们中国讲经济必须回到的一个基本原理。财富绝非国家权力的私产，而是维持社会安定和统治稳定的条件。

这一理念落实到实践中，仁政便成为国家理财的基本原则。《孟子》讲：“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没有稳定的生计，社会秩序便无从谈起。《管子》亦讲：“五谷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粮食等物资不仅是交换的对象，更是生民的根本，国家通过控制财货的流通去实现物质财富分配的合理化。

所以我认为，“食货”的重要性，并不只是一个古代名词的问题。它真正重要的地方，在于它背后包含着中国人长期形成的理解财富、理解国家、理解社会关系的方式。今天，我们探讨中国本土“标识性概念”，可通过两种切入路径进行阐释。一是探寻在中国文化系统中已然定型的思想原理，二是从历史实践中解析其生成与流变机制。面对“食货”这一在中国历史上长期被使用、在近世被转换为“经济”的概念，我们应首先从其思想根基探寻原理，从而认识到中国传统主导性思想体系是如何赋予“经济”以“食货”内涵，使其内在地成为了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中“经济”范畴的深层原理。

（作者系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本文根据作者于2026年5月7日在中山大学举办的“从标识性概念出发”学术论坛上的发言及相关论文整理，整理者潘玮倩。文稿最后由作者修订。）